前　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之一，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因而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反复强调并切实注重加强的用以保证中国社会全面进步的战略性工程。十八年来，我们党和国家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坚强领导下，在开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道路的过程中，不仅物质文明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成就，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逐步形成了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比较完整的理论、方针和政策。这些理论、方针和政策成功地指导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伟大实践，使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不断地深入进行。纵观十八年来我们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积累的经验教训，不难得出以下两点结论：

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国人民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全面发展的社会，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具有远见卓识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在建构未来社会的理想蓝图时，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曾作过科学的预测，指出，精神生产对物质生产有着巨大的能动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共产主义社会必将造就全面发展的新人，必须使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得到空前的发展，“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但由于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社会基础之上，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社会基础之上，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的预测呈现出历史的局限性，但他们关于这方面的言简意赅的宝贵提示，仍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列宁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非常强调社会的全面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精辟思想，并努力付之于实践，但同样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也没能就这一重大问题作更为深入的阐发，更没有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本质特征提出来。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的理论，在领导中国人民开辟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伟大实践中，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倡导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尤其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提出过许多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思想，并在实践中起到过巨大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他们也没有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科学的概念。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我们党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和思想道德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的实际和时代特征科学地结合起来，提出、丰富并逐步完善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科学理论，并在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经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第 189 页。

1979年9月29日，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科学概念，并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实现的必要条件。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

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把“社会主义必须具备高度的精神文明”作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十个要点之一，初步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1982年4月10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和同年他在党的十二大所作的开幕词中，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保证之一提了出来。党的十二大报告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单独作为一部分进行阐发，指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主要内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并号召全党和全国各条战线上的人们要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基本任务来对待，切实抓好。

1986年9月28日，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根据十二大关于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决策、1985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以及我国全面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回顾和讨论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问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是我党历史上第一个专门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的开创性文献。

《决议》在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根本任务、重大方针，为推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提出了两个文明建设都搞好了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命题，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同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明确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1996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专门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进行讨论。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重点就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问题进行集中的阐述。《决议》围绕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这一主题，分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指出其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明确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号召全党全国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的创建活动，切实增加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并注重加强和改善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不难判断，一场更加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潮必将在中华大地兴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共同理想、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和文化氛围必将得到进一步地形成和发展。

十八年改革开放的实践使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大大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宝库。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创造性地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之一提了出来，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高难度的历史课题作出的更科学更圆满的回答；我们党在实践中制定的一系列关

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科学规划、具体步骤和实施方案，不仅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而且也证明社会主义必须而且完全能够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马克思主义作出的重大贡献，不仅使中国的社会主义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地发展，而且也必将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形势告诉我们：精神文明建设要一以贯之，决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一时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经历了举世瞩目的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日渐扩大和各项事业的深入发展，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主要体现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为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逐步加深了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认识，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民主和法制的教育，激发了全体人民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开拓进取的创造性精神；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为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树立和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大力开展，使全民族的精神状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敢闯敢试的劲头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的智慧，大大增强了民族自强意识和自信心等等。但是，在分析十八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精神文明建设在许多方面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还不相适应，一些人还缺乏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的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抓物质文明建设和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对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在执行的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程中出现过不一贯的情况。所有这些，不仅使政治思想领域出现混乱，一度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也使得社会精神生活方面存在着一系列有待解决的问题，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一些领域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封建迷信活动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假冒伪劣、欺诈活动成为社会公害；文化事业受到消极因素的严重冲击，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东西屡禁不止，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蔓延，党风、政风受到很大损害；一部分人国家观念淡薄，对社会主义前途发生困惑和动摇。”

十八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充分说明，随着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愈益突出，把其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是巩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取得的伟大成就，迎接综合国力激烈竞争的挑战，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之必需。

当代社会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证明：经济的增长不等于社会的发展。社会发展具有更宽泛的内涵，它包括科学文化、思想道德、民主政治、生态环境等众多领域的进步。经济增长绝非社会发展的唯一内容和动力，相反涉及到政治、文化、科技、教育、思想、道德等广泛领域，并对这些领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否则，必然引发种种社会问题，反过来阻滞、制约经济的增长。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不仅生产力发展相对落后，而且科学文化也不甚发达，剥削阶级的残余思想仍然存在并随时都可能构成对人们思想的侵蚀，旧意识、旧习俗尚未得到根本破除，尤其在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我进行“西化”、“分化”的历史情形下，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随时都可能侵蚀人们的思想，这就需要我们在发展经济

的过程中注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用以防止出现西方社会普遍流行的种种“社会病”。邓小平同志郑重指出：“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我们决不能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的反文明、反道德的现象作为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提，决不允许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野蛮、愚昧、黑暗的反文明、反道德现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重演。一句话，决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这既是历史的昭示，也是现代社会向前发展的必然逻辑。

方针篇

本篇主要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与精神文明建设有关的重要文件的简单介绍，目的是通过这部分内容，勾勒全党、全国和全军在这方面工作的基本轮廓，为读者了解十八年来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提供一些基本线索。限于篇幅,本书只对这些文件作简要概述；部分文件并不是专门谈精神文明建设的，我们只选择其中相关的内容加以介绍。

一九七八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会议指出，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1979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次会议标志着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务主义中解放出来，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全面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将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从此，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一九七九年

1月18日　《人民日报》发表消息，介绍解放军总政治部最近发出的《关于贯彻执行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的政治工作的意见》。《意见》主要有六条：一、要转变思想。要认真传达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及此前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继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大力提倡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克服一切妨碍我们前进的思想障碍，把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作为政治工作的中心内容。二、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搞得善始善终。三、加强部队教育训练中的政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工作。要研究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针对性、战斗性，克服本本主义、保守主义和形式主义，切实注重实效。四、继续整顿配备领导班子。五、积极参加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六、转变领导作风。要加强责任制，深入下去，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2月1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定团结的通知》，指出：我们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各级领导必须切实遵守和执行宪法，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权利，决不容许压制民主，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同时要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遵守宪法，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世界上任何民主、任何自由，都不能没有一定的秩序。

2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外交部《关于肃清"四人帮"在批判〈中国〉影片问题上的流毒、拨乱反正的请示》，并作出《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摄影问题的规定》。

3月19日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建议中央撤销两个文件的报告》，决定撤销中央1971年8月13日和1974年1月31日分别转发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和《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中学的情况简报》。《纪要》说"文化大革命"前17年我国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简报》把马振扶中学一学生自杀事件作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进行复辟的严重恶果"的典型通报全国。中央指出，这两个文件是在"四人帮"及其亲信一手把持下炮制出来的，是错误的，在教育战线危害极大，流毒很深，应当继续批判。各地一些同志由干

执行这两个文件犯了错误是没有责任的，由此造成的冤案、错案、假案，尚未平反昭雪的，要抓紧解决。

3 月 25 日　《人民日报》发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指出，一定要健全党规党法，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把林彪、“四人帮”破坏了的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恢复和发扬起来。

5 月 3 日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建议撤销 1996 年 2 月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请示》。《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是江青勾结林彪炮制的，贯穿的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反科学反民主的封建文化专制主义的思想，把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引进了一条死胡同，实际上取消了无产阶级文学艺术。中央决定撤销这个《纪要》，对受《纪要》影响被错误批判、处理的人员和文艺作品，要实事求是地予以平反。同时指出：对过去曾经宣传、执行过《纪要》的各级组织和个人，不必追究政治责任。

8 月 4 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为小说〈刘志丹〉平反的报告》，指出：《刘志丹》不是反党小说，而是一部比较好的歌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描写革命斗争历史的小说。所谓利用写《刘志丹》小说进行反党活动一案，是康生制造的一起大错案，应予彻底昭雪平反。

8 月 17 日　中共中央转发由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公安部等 8 个单位联合提出的《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报告》，并发出通知指出，青少年是我们的希望、我们的未来。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把我国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中央要求各地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要加强对青少年特别是在校中、小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增强自觉抵制国内外资产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思想

意识和生活作风的腐蚀的能力。

一九八〇年

1月2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决定采取13项措施：1、节约公用经费。2、精简各种会议。3、控制差旅费。4、压缩购买费开支。5、节约办公费用。6、控制小汽车使用。7、勤俭办外事。8、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9、严禁私分产品和国家财物。10、整顿宾馆、招待所。11、对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办法。 12、整顿劳保福利开支和奖金、津贴。13、整顿人员编制。

2月29日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向全党重申：1、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这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一是要反对思想僵化，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二是要反对和批判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修正主义思潮。 2、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3、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4、坚持党性，根绝派性。必须坚持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任何形式的派性和派别活动。5、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当老实人，光明磊落，表里如一，是共产党人应有的品质。6、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要允许党员发表不同意见，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只要不反对党的基本政治立场，不搞阴谋诡计，不在群众中进行派性分裂活动，不在群众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由于认识上的错误而讲错了话或者写了有错误的文章，不得认为是违反了党纪而给予处分。要严格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 7、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8、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要实行定期、差额、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式。 9、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要有大无畏的革命精神，敢于挺身而出，不怕得罪人，不怕撕破脸皮，不怕受到打击迫害。10、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对犯错误的同志，要历史地全面地评价他们的功过是非，不要一犯错误就全盘否定；也不要纠缠历史上发生过而已经查清的问题和历史上犯过而已经纠正了的错误。要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具体分析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以热情的同志式的态度，帮助他们认识原因，指出办法。 11、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 12、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红”就是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专”就是学习和掌握现代化建设的专业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和能手。

4月1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制止滥放“内部参考片”的错误做法。《通知》指出，“内部参考影片”有不少凶杀、抢劫、色情等丑恶的内容，滥放这类影片，客观上起了散布资产阶级思想和推销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的作用。今后，除对了解国外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文化动态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影片，经过文化部批准可供有关人员参考借鉴之外，任何其他单位或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借映。

4月21日 中央书记处就北京市建设方针作出四条指示：

一、在社会治安、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尚方面，北京要成为全国的模范，在全世界也应当是最好的。二、改造北京市的环境，搞好绿化、卫生，利用有山有水有文物古迹的条件，把北京建设成为优美、清洁、具有第一流水平的现代化城市。三、要使首都成为全国文化科学技术最发达、教育程度最高的城市。四、经济要不断繁荣，人民生活要安定方便。

4月 29日　　教育部团中央联合发出《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提出，高校的培养目标必须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紧密结合为四个现代化培养人才这个中心来进行。要旗帜鲜明地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教育、革命理想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意见》强调，高等学校要建立一支坚强的、精干的、有战斗力的政治工作队伍。

6月 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收回文化革命期间散失的珍贵文物和图书的规定》。明确指出，凡属国家珍贵文物，被非法掠夺的，要坚决追回；被私拿或低价购去的，要自动退回。

7月 30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指示》说，三中全会决定要"多歌颂工农兵群众，多歌颂党和老一辈革命家，少宣传个人"，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正确的。三中全会以来执行这个方针总的说来是有成绩的，但也还有一些问题，不利于在党内外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和扫除封建主义遗毒。为此，中央决定：(一)从现在起，除非中央有专门规定，一律不得新建关于老一代革命家个人的纪念堂、纪念馆、纪念亭、纪念碑等建筑。毛、周、刘、朱等少数领导人和一些革命先烈的纪念设施，以及革命历史的纪念设施，应当有，应当管理好，但是必须严格控制，防止多建滥建。现尚在世的中央领导同志的故

乡、母校和曾经活动的场所，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纪念布置，已有的布置一律撤销，并须将撤销情况向中央报告。（二）关于老一辈革命家和其他革命英雄的斗争史，以及革命战争、革命运动、革命工作的历史，写成不事夸张的回忆录发表或保存，对于教育后代和研究历史，都是必要的。但出版个人传记或个人文集，则应比较慎重。对于重要人物或重要历史问题的宣传，报刊或出版社应注意遵照中央有关指示。（三）报纸上要多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多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工、农、兵、知识分子为四个现代化奋斗的成就，多宣传党的政策方针成就，少宣传领导人个人的没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和讲话。（四）毛主席像、语录和诗词在公共场所过去挂得太多，今后要逐步减少到必要程度。（五）除特殊情况中央另作规定者外，一般高级干部丧事应力求简化和节约。

9月2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信中指出，为了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数控制在12亿以内，国务院已经向全国人民发出号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这是一项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符合全国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重大措施。中央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用实际行动带头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并且积极负责地、耐心细致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11月6日　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毛泽东同志塑像问题的通知》，指出，对已经建成的钢筋水泥像或其他坚固塑像，没有必要一下子全部毁除。现在有一些地方为了塑像的问题引起了争端，中央希望，凡是有争论的地方，一概不要拆毁。

11月23日　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中央在批语中指出，表扬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一向是我们党推进各项工作的有效方法之一。但是，必须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